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应参与表决监事四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四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自有船舶的净残值由330美元/轻吨（约人民币2,156.29元/轻吨，汇率6.5342）调整为366美元/轻吨（约人民币2,511.93元/轻吨，汇率6.8632）。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3、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的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